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50號

原　　告　吳添

　　吳金益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克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露生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，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，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，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係單純之合併，其間既無牽連關係，又係可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，由共同原告所提起或對共同被告所提起之訴是否合法，應各自判斷，互不影響，其中1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1人之行為及關於其1人所生之事項，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。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，避免有因其1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，聲明第1項係原告吳金益請求分割與被告間共有房屋，聲明第2至4項則係原告吳添依序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754,279元、580,000元及按月給付25,000元，核屬原告分別主張各自權利之普通共同訴訟，且經原告陳明選擇對吳金益、吳添分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吳金益部分，參照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資料，依原告查報房屋價額，按吳金益應有部分比例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,141,297元（計算式：4,282,594×1/2＝2,141,297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。吳添部分，就聲明第4項請求按月給付25,000元，經原告陳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計算10年總額為3,000,000元，並與聲明第2、3項請求返還754,279元、580,000元合併計算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,334,279元（計算式：754,279＋580,000＋25,000×12×10＝

4,334,279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3,9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分別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